

编号：_____

桂林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

委
托
合
同

甲 方：灵川县人民医院

乙 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桂林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30日

桂林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灵川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国务院、自治区、桂林市各级政府有关文件精神，为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确保城乡医疗废物统一管理、统一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在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现就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医疗废物内容

1、医疗废物,指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它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它危害性的废物。注：按照《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号）的精神和规定，使用后的输液瓶、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不属于医疗废物。

2、《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详见附件4。

二、甲方义务

1、甲方设置合格的密封容器，在单位内设立暂存间，并派专职人员负责管理。

2、甲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将各种废物按不同品种分别进行预处理，消毒、毁形、处理后分别密封包装，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漏污染环境，并按要求存放在密封容器内，并做好相应标记，确保标识完整，否则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甲方负责将含有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单独移交给乙方处置，以避免乙方炉排缠绕，卡死损坏。

4、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移交医疗废物给乙方，并且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若因此出现问题造成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甲方负责指定专人协助乙方人员、车辆进出甲方场地，完成《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签字交接手续。

6、甲方暂存间应达到医废车辆通行的条件，如达不到，甲方需将医疗废物周转桶推到车辆符合上车条件的地点，同时该地点达到合法停车的条件。

三、乙方义务

1、乙方负责提供经消毒、清洗干净后的周转桶给甲方暂存医疗废物。乙方根据甲方的最大垃圾量以及实际情况分配周转箱，确保所放置的数量能够满足该医疗机构的垃圾最大产生量。如甲方未超量仍需要增加周转箱，需自行采购标准周转桶。如需乙方另行增加周转桶，需按 100 元/个收取押金。若周转桶在甲方处发生任何损坏的，甲方应按照 275 元/个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2、乙方定期安排专业的车辆及人员到甲方暂存间收集、转运医疗废物，确保甲方医疗废物不积压。

3、乙方负责将接收的医疗废物安全转运到处置中心，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集中焚烧处置。

4、乙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给甲方填写签字。

5、乙方负责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信息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并将交接完成的《危险废物转移联

单》（医疗废物专用）及时交予甲方保存。

四、交接地点、手续及责任

1、医疗废物交接实行联单制度。乙方按照甲方填写的《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的相关信息填写《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由甲乙双方的经办人认可并签字确认。乙方经办人在联单上签字前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甲方负责，乙方经办人签字接收后发生的环保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为避免医疗废物二次污染城乡环境，甲乙双方均不能转让、买卖医疗废物；如有发生，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与生活垃圾严格区分（**传染病科室的生活垃圾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包装和标注**），如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分类，乙方有权拒收混装的医疗废物，待甲方分装完成后再收集、转运到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3、医疗废物不能放在室外日晒雨淋，不准零散洒在地面，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包装和贮存。甲方负责对暂存间进行消毒清洁。

4、甲方负责将治疗过程中产生的含铁丝、钢丝的医疗废物单独分类、包装、移交给乙方。如乙方在收集过程中发现甲方未按要求单独分类、移交，乙方有权拒收混装的医疗废物，待甲方分装完成后再收集、转运到处置中心集中处置。

5、甲方设置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应达到《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要求，方便车辆通行。如甲方暂存间交通堵塞或无法达到车辆通行条件，甲方需安排人员在收到乙方相关工作人员通知后 20 分钟内协调解决好，逾期视同乙方已经完成本次服务任务。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中标总价，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996,480.00；服务期限贰年，合计 24 个月。

2、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本合同总价款均分 24 个月支付，

每月应付医疗废物处置费计算方式： $\text{¥}996,480.00 \div 24 = \text{¥}41,520.00$ ，即每月支付处置费人民币肆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41,520.00），按月结算支付。

3、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医疗废物处置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转账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账户：

户 名：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临桂支行

账 号：4505 0163 6601 0000 0103

4、乙方是先服务，后收费。即乙方在每月30日前将本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发票送达给甲方，甲方在次月15日前将上月的医疗废物处置费转到乙方账户。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应收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违约金。甲方逾期支付时间达到 30 日，乙方将暂停接收甲方日常产生的医疗废物。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所拖欠处置费及乙方集中收集、转运、暂存、处置增加的额外成本 2000 元之后，乙方安排人员、车辆在 7 日内完成收集、转运长时间积压的医疗废物。

六、不可抗力

1、甲方不可抗力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政府行为，如拆迁、停业整顿等；（2）由各种原因引起的休业等。

2、乙方不可抗力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1）设备故障临时抢修；（2）社会异常事件，如村民闹事阻止生产等；（3）政府行为，如经营权到期或 TOT 合同终止等。

3、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除相关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处理方式

1、按照物价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高/降低或变相提高/降低本合同已确认的收费标准，除非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医疗废物收费价格有新的规定。

2、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处置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接收医疗废物，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乙方全部损失。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报告，导致乙方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收集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给甲方提供服务，如有违反，甲方按当月应缴处置费的千分之五按日扣除违约金。

5、如甲方不按国家相关规范使用专用包装袋进行分类包装医疗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向卫生、环保部门如实报告，责任由甲方承担。

6、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关系，按第八条合同期限总金额的 10%支付对方违约金。

7、违约的处理方式。如有违约，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止。

九、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法规和新行政规范性文件颁布，与本合同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法规和新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3、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附件

- 1、营业执照
-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甲方：灵川县人民医院

乙方：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73-5590053

税务号：

邮 箱:chengyf@bgechina.cn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临桂县四塘镇江西
村委冲口村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098801227H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仟肆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14年04月2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罗惠	住 所 临桂县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经 营 范 围 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环保工程施工，医疗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及相关的技术服务，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6 年 0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市数审危废许可(2026)1号

法人名称：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惠

住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经营设施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1 医疗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12 吨/天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桂林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22 日

初次发证：2016 年 2 月 4 日

附件 3：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 桂字 450300131305 号	
业户名称：	桂林高能时代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临桂县四塘镇江西村委冲口村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
证件有效期：	2023年 09月 18日 至 2027年 09月 1日
	
2023年 09月 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4：《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或废物名称	收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1.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 2. 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如注射器、输液器、透析器等； 3.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其他实验室及科室废弃的血液、血清、分泌物等标本和容器； 4.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废弃物。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的病原体培养基、标本，菌种和毒种保存液及其容器，应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者使用其他方式消毒，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3. 隔离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1.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如针头、缝合针、针灸针、探针、穿刺针、解剖刀、手术刀、手术锯、备皮刀、钢钉和导丝等； 2. 废弃的玻璃类锐器，如盖玻片、载玻片、玻璃安瓿等； 3. 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利器盒中； 2. 利器盒达到 3/4 满时，应当封闭严密，按流程运送、贮存。
病理性废物	诊疗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和医学实验动物尸体等。	1. 手术及其他医学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人体组织、器官； 2. 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 3. 废弃的医学实验动物的组织和尸体； 4. 16 周胎龄以下或重量不足 500 克的胚胎组织等； 5. 确诊、疑似传染病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	1. 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 2. 确诊、疑似传染病产妇或携带传染病病原体的产妇的胎盘应使用双层医疗废物包装袋盛装； 3. 可进行防腐或者低温保存。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物。	1. 废弃的一般性药物； 2. 废弃的细胞毒性药物和遗传毒性药物； 3. 废弃的疫苗及血液制品。	1. 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并入感染性废物中，但应在标签中注明； 2. 批量废弃的药物性废物，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性、反应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弃危险化学品，如甲醛、二甲苯等；非特定行业来源的危险废物，如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废弃的牙科汞合金材料及其残余物等。	1. 收集于容器中，粘贴标签并注明主要成分； 2. 收集后应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或者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等进行处置。

说明：因以下废弃物不属于医疗废物，故未列入此表中。如：非传染病区使用或者未用于传染病患者、疑似传染病患者以及采取隔离措施的其他患者的输液瓶（袋），盛装消毒剂、透析液的空容器一次性医用外包装物，废弃的中草药与中草药煎制后的残渣，盛装药物的药杯，尿杯，纸巾、湿巾、尿不湿、卫生巾、护理垫等一次性卫生用品，医用织物以及使用后的大、小便器等。居民日常生活中废弃的一次性口罩不属于医疗废物。